

高邑县委统战部职责任务清单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1 | 办公室 |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 | 1 | 负责机关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组织开展统战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法律 顾问和公职律师遴选和管理。 | |
| | | | 2 |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县委及民主党派代 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负责开展非公有 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策 建议；负责党外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 考察、推荐等工作。 | |
| | | | 3 | 负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日常工作。 | |
| 2 | 民宗股 |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领域日常事 | 1 |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 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关于民 | |

| | | | | | |
|---|--------|---|---|---|--|
| | | 务管理、协调等具体业务。 | | 族、宗教工作发展规划和安排部署。 | |
| | | | 2 |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全县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性建议和意见，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与监督执行；协调民族关系，切实维护和保障全县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事宜；依法审核审批民族成分更改，依法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促进清真食品企业发展。 | |
| | | | 3 |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全县民族、宗教三级网络干部的培训和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加强对乡、村民族宗教工作的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 |
| 3 | 侨办和对台办 | 负责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及社团联谊服务及有关涉侨事务日常处理等； 负责对台具体工作，指导、管 | 4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以及省、市侨务部门关于侨务工作的批示和决定；负责研究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工作建议；利用对外交往渠道，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为本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在内地的合法权益；参与侨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 |

| | | | | | |
|--|--|-------------|---|--|--|
| | | 理、协调等事务性工作。 | 5 |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有关涉侨事宜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负责认定华侨、归侨、侨眷身份；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县对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对台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负责申报县组团的公务团组、商务团组赴台相关资料；负责相关人员随团赴台政审等工作；负责因私赴台探亲人员的行前指导和归后回访工作；组织、指导回乡台胞的接待工作；协调处理去台和回乡人员中所衍生的有关问题；协调处理台胞涉台遗产问题；对回乡定居的台湾居民进行团结教育和管理；负责台资企业、台属企业、常驻台胞的联系指导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台胞捐赠事项。 | |
|--|--|--|--|--|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